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壹、依據：
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一、類別:

(一)音樂代課教師1位，正取名額1位，備取1位。每週上課正課14節，依實際配課為主，並須指導學校直笛隊及合唱團。並能配合本校排課。

(二)學校特色行動學習教師1位，正取名額1位，備取1位。每週上課正課17節，依實際配課為主，須指導學校校本課程及行動學習課程。並能配合本校排課。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三、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。
四、每週實際授課科目和節數，視情況調整節數及配課。

五、聘期:1. 音樂代課教師:108/08/30-109/06/30，如代課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2. 學校特色行動學習教師: (1)上學期:第二週至第二十一週

 (2)上學期:第一週至第二十週
參、報名資格
一、基本條件：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二、資格條件：
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一、公告時間：108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~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
二、公告方式：
1. 本校網站（http://sisps.dcs.tn.edu.tw）。
2. 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（http://www.tn.edu.tw）。
3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http://104.tn.edu.tw）。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一、日期：108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~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(例假日恕不收件)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龍潭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324313#703
三、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

 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
（五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（六）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一、日期：108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二、地點：龍潭國小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：採二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符合學校需求者以電話聯繫於108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進行第二階段面談。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ㄧ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108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
(一)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到：
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28日(三)中午10時前報到 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玖、其他：
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二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